

青岛市安全生产条例

2009年10月27日青岛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09年11月28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2024年2月29日青岛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2024年3月27日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青岛市安全生产条例》，业经青岛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并报经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

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3月27日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青岛市安全生产条例》的决定

2024年3月27日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通过

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青岛市安全生产条例》，由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 第三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 第四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以及相关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强化保障措施，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第五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专项规划，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加强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市、区(市)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督查有关人民政府和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配备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对本辖区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综合监督管理，并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按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职责边界清单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力量，按照职责做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具体部门及其职责范围，由市、区(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省、市规定研究提出，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确定。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其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标准规范、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按照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加强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督促和监督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并将其纳入干部培训内容和国民教育体系，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公益宣传，并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九条 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提出保障安全生产建议，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或者修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作出有关安全生产的决定，应当听取本单位工会的意见；尚未组建工会的，应当听取职工代表的意见。

第十条 有关行业协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建立健全行业规范，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方面的信息、培训等服务，促进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并接受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等，对接到的举报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举报事项经核查属实的，按照有关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研究和推广安全生产科学技术与先进管理经验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编制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并严格落实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从业人员职务调整、收入分配等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并直接管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其他相关负责人在履行各自岗位业务工作职责的同时，履行相关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相关负责人不得将依法应当由本单位或者其本人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转移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

-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组织实施和考核奖惩；
-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确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主要技术负责人、其他相关负责人的安全管理职责；
- (四)明确本单位技术管理机构的安全生产技术保障职能并配备安全技术人员；
- (五)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
-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七)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八)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九)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文化建设；
- (十)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十一)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 矿山、金属冶炼、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粉尘涉爆、涉氨制冷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物品从事生产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单位(以下统称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二)对本单位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其他机构、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 (三)组织拟定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进行考核并提出奖惩意见；
-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五)监督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技术措施的落实；
- (六)监督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发放、使用和管理；
- (七)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
- (八)组织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事故隐患，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 (九)对承包、承租单位安全生产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督促检查承包、承租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 (十)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演练；
-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设置安全总监。

鼓励、支持前款规定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根据生产经营规模、安全风险等情况，设置安全总监。

安全总监专项分管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安全总监的领导下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一千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

安全生产委员会由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主要技术负责人、其他相关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其他职能部门负责人、工会代表和从业人员代表等人员组成。

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的贯彻落实，研究和审查本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重大事项。安全生产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存档。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按照规定参加安全生产培训。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接受与其所从事的特种作业相应的安全技术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取得特种作业相关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当包括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安全设施和设备管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生产检查、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危险作业管理、安全生产奖惩和违章行为查处、应急预案管理、事故报告和事故应急救援等制度。

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等规模较小的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综合性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障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并将其纳入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应当专项用于安全生产设施设备购置维护、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演练、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技术措施革新、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检测评估、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及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当在成本中据实列支，专项用于保障和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矿山、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

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承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保险合同约定，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明确本单位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种类和型号，为从业人员无偿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监督指导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禁止以货币形式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购买和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参观、检查、实习等人员进入生产作业现场应当遵守生产经营单位的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

对新进从业人员、离岗六个月以上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其上岗前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对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施、新设备的有关从业人员，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鼓励大型企业和其他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实践基地，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技能培训。鼓励安全生产教育实践基地向社会开放。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参加应急演练，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及时报告。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通过心理疏导、思想教育、安排休假、调整岗位或者开展针对性安全生产培训等方式，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关怀，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第二十七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安全风险管控，按照规定进行风险点排查、风险评价、风险等级评定，编制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列明管控重点、管控机构、责任人员和监督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等相关数据、信息。

属于重大或者较大风险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专项管控方案，采取限制或者禁止人员进入、定期巡查检查等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风险管控档案。风险管控档案包括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风险点排查台账、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巡查检查记录等内容。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通过日常排查、定期排查、专项排查等方式，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事故隐患排除前和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人员，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并设置警戒标志。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立即报告，并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和监控措施，制定和落实治理方案。治理方案、治理结果等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人员、时间、具体部位或者场所、具体情形、报送情况、责任人员和监控措施。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等的标准化，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作为分类分级监管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运用数字化技术开展安全风险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等工作，按照规定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送安全生产数据信息。

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对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实施动态监控，提高安全风险管控水平。

第三十二条 宾馆、饭店、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不得违法改变经营场所建筑的主体和承重结构；
- (二)在经营场所设置标志明显的安全出口

和符合要求的疏散通道并确保畅通；

(三)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在经营场所配备消防设施，安装必要的安全监控系统，并确保完好、有效；

(四)从业人员能够熟练使用安全设施，了解安全通道的位置以及本岗位的应急救援职责；

(五)经营场所实际容纳的人员超过核定人数或者设施的承载负荷时，应当及时采取控制人员进入和疏散等措施；

(六)其他安全生产规定。

第三十三条 商务楼宇、商业综合体等的管理服务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

(一)协调、配合管理服务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告知有关安全注意事项；

(二)对消防设施、充电桩、电梯等易发生安全风险的共用部位以及共用设施、设备开展日常巡查和定期保养，发现有安全隐患的，及时设置警示标志，采取必要措施排除隐患或者按照有关规定报告；

(三)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及时劝阻、制止，并按照有关规定报告；

(四)对可能出现的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等突发性事件制定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管理服务对象进行演练；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悬挂、挖掘、动火、临时用电、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有限空间、有毒有害、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以及临近油气管道、高压输电线路等危险作业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风险辨识；
- (二)制定作业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
- (三)按照规定开具危险作业票证，并对危险作业票证进行现场查验；
- (四)确认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身体状况以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 (五)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
- (六)确定专人进行现场作业的统一指挥；
- (七)指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和监督，确认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八)按照规定配备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九)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并组织人员撤离。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受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委托协议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并对受托方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建筑外墙粉刷、喷涂、清洁以及安装等高处作业的，应当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管理规定，遇到恶劣天气可能危及安全生产的，应当停止作业，并采取应急措施；因特殊情况确需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专门措施保障安全。

从事建筑外墙粉刷、喷涂、清洁以及安装等高处作业的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取得相关作业资格。

第三十六条 企业集团总部应当加强对下属企业安全生产的指导、监督。

鼓励大型企业集团、连锁经营企业在遴选供应商和合作方时，综合考核供应商和合作方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水平以及风险管控情况，带动上下游生产经营单位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委托专业安全生产服务机构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管理服务，但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开展执业活动，出具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论应当客观公正，并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违法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程序和內容；
- (二)出租、出借资质、资格，或者将资质提供给他人挂靠使用；
- (三)转让、转包承接的服务项目；
- (四)出具失实或者虚假报告。

第三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直接领导安全生产工作；其他相关负责人在履行各自岗位业务工作职责的同时，履行相关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第三十九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依法编制安全生产权责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实行动态管理。安全生产权责清单应当明确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事项。

对新兴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按照业务相近、业态相似的原则，由相应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承担。职责不明确或者有争议的，由市、区(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研究提出职责分工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下转第十版)